

附件 3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						學年度第		學期學生住宿申請表		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
班級 (新生填寫報到序號)		座號	姓名 (身分證號碼)		性別	住 址				相片浮貼	
						戶籍地址：					
核定寢室-床位					☐ 男	現居住處所： ☐ 同戶籍地址				相片浮貼	
					☐ 女	連絡電話：(家) (家長手機) (學生手機)					
宿舍管理員			班級導師			管理員			批示		
			輔導校安教官			生輔組長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學生申請住宿一律填寫本表，並由家長親自簽名及蓋章，填具如下家長保證書1份，同時繳交1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，資料齊全者優先受理登記寢位，若申請書資料不完備或須查證相關資料，應俟資料補齊或查證後始得據以核定。										
	二、學校保留申請住宿同意權，經核定同意住宿者須依規定繳交住宿費用，分配之床位一經排定，非經學校允許不得更改。										
	三、住宿生早餐一律至合作社購買不可外出，午餐及實施晚自習期間配合學校團膳均與班上同學(非住宿生)一同在教室內用餐；學校無實施晚自習期間，傍晚開放學生外出用餐，在外請注意交通安全、勿觸犯校規。										
	四、為確保住宿安全與安寧，不得攜帶電器用品及音響設備，個人用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，如有遺失學校概不負責。										
	五、申請住宿經審查核定後，應於公布日期向宿舍管理室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住宿權利。										
	六、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，住宿生一律配合學校規定作息，未經允許之活動或行為皆列入嚴禁事項，凡經勸告未改進者，由學校主動通知退宿。										
	七、為維護個人衛生及培養學生責任心，住宿生每日應打掃寢室及宿舍公共區域環境。										
	八、凡經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										
	九、高三學生於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，學校視情況保留住宿同意權，以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管理。										

附件 3-1

住宿保證書

具保證人_____今擔保學生_____

在校住宿期間，遵守學校一切住宿規定，並願督促敝子弟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遵守學校住宿生規定（如申請表注意事項，本人已詳細閱讀）。
- 二、本校全體住宿生一律配合學校政策參加晚自習（夜讀）及訂購團膳，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勿申請住宿。
- 三、學校無實施晚自習期間，傍晚開放學生外出用餐至 18 時 30 分，願督促子弟在外注意交通安全、勿觸犯校規。
- 四、住宿期間若違反校規或住宿規定扣分達退宿標準（20 分），由學校主動通知退宿，保證人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未遵守學校住宿規定，衍生事端，概由保證人自行負責。

謹此證明：

保證人：_____ 簽名及蓋章



關 係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